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樟木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市樟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金源街道107国道69号松木工业园区创业中心102，法定代表人：刘晓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DFH0HB5Q。

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6月26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樟木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衡阳市樟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樟木片区规划樟成路与永升路交叉口建设樟木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90亩（一期污水处理厂生产区占地32.78亩、人工湿地占地20亩、二期占地6.02亩、配套道路占地31.2亩），规划总处理规模为3万m3/d。本项目为樟木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3/d（其中涉重废水处理重金属单元规模为1000m3/d、非涉重废水预处理单元规模为9000m3/d，预处理后的涉重废水和非涉重废水混合后处理单元规模为10000m3/d）。污水处理工艺如下：涉重废水经“格栅+调节池+重金属处理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中和池、出水池）”处理达到重金属系统设计出水标准后进入水解酸化池与非涉重废水一起处理，非涉重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预留）+混凝絮凝初沉+水解酸化+A2/O+二沉池+高效沉淀+臭氧改性+BAF（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项目拟在白鹭港设置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另行审批。污水处理厂配套道路以及樟木新区“一企一管”等外部进水管网建设需另行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二、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作业、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外购混凝土搅拌料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格栅及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贮泥池、污泥调理池产生废气采取“加盖密闭+负压”收集，污泥脱水间内污泥脱水设备产生废气采取加装集气罩收集，以上收集后的废气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NH3、H2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储罐采用水封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铊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表1排放控制限值）后经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20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3/d）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白鹭港。在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处建设白鹭港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对白鹭港进行水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需设置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其他特征因子根据以后实际管理需求再行确定），非涉重废水进水口需对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监控，重金属系统进水口及出水口在线监测具体监测因子根据以后实际管理需求确定。如项目运行后，白鹭港两岸农田灌溉用水安全受到实质影响，建设单位应落实好报告中提到的筑引水坝、编制农田灌溉供水专项方案、持续开展白鹭港河跟踪监测等相关措施，确保农田灌溉安全和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严禁设置废水溢流口。

（四）加强对四大家鱼保护区实验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尾水排放涉及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保护区实验区，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樟木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对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5〕174号）。项目应严格落实该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宣传教育、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等生态保护措施。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重金属系统污泥、机修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装置废液、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初沉池污泥、生化污泥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分类处置，鉴别结果确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栅渣送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或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物除臭废滤料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各级防渗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切实落实防渗措施，并从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来降低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在日常运行、检修等各时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建立环保设施安全台账和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巡查，杜绝发生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挥发性有机物≤0.3785吨/年，CODcr≤182.5吨/年，氨氮≤18.25吨/年，总镉≤0.00365吨/年，六价铬≤0.01825吨/年，总铅≤0.0365吨/年，总砷≤0.0365吨/年。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化工园区管理科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